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劉德銓
聯絡電話：02-22322094分機
傳真：02-82317811
電子信箱：dcli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090005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限制公開作業要點修正版、對照表(109Z02D03258_109D2002720-01.pdf、
109Z02D03258_109D2002721-01.pdf)

主旨：檢送「核子設施及核物料實體防護相關保安與保防違規注意改進案件限制公開作業要點」修正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會綜合計畫處、本會核能管制處、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秘書處、本會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本：本會核能技術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電子200205換戳記 謝 曉 星



1090003450